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青执字第4707号

申请执行人：陈根大，男，1966年5月2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浦江县

被执行人：林雄忠，男，1982年5月27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被执行人：鲍丽娇，女，1981年9月29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青民一（民）初字第1164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8月5日向被执行人林雄忠、鲍丽娇发出执行通知书，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雄忠、鲍丽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繁兴路469弄61号602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张 广 洋
审 判 员 周 杰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安 青 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青执字第4707号之二

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对申请执行人陈根大与被执行人林雄忠、鲍丽娇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作出的(2014)青执字第4707号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14)青执字第4707号执行裁定书中第一页第十三、十四行“拍卖被执行人林雄忠、鲍丽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繁兴路469弄61号602室房屋”应再补正为“拍卖登记在案外人上海春葵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预购房屋权利人林雄忠、鲍丽娇、林■■■)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繁兴路469弄61号602室房屋(被执行人林雄忠、鲍丽娇对上述房产各享有三分之一的份额)”。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张 广 洋
审 判 员 周 杰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安青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



景天叔对本原已抄本